

##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

姓 名		主 系 組 班 申 請 時 之 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學系 組 班 年級</span>
學 號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連絡電話 手機/家	手機： 家：	雙 主 修 學 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學系</span>  開始修讀學年度：110 學年度
緊急連絡人 /電話	關係： 電話：		
E-mail 信箱			
<b>審核事項</b>			
主 系 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主系系主任簽章
雙 主 修 學 系 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第 <u>      </u>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雙主修系主任簽章
教 務 處 註 冊 組			

- 說明：一、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，若同時錄取 2 個學系時，須擇定 1 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，始具雙主修修讀資格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以進修部各學系為限。
- 三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學生將申請單填妥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—110 年 5 月 19 日 自行送交雙主修學系（學士班下午 4:30 止；進修學士班下午 10:00 止）辦公室彙整審核。
- 五、雙主修學系將申請單及雙主修正、備取生名單於 **110 年 5 月 26 日** 前一併送交註冊組。（學士班承辦人：全家蓁小姐；進修學士班承辦人：賀立德先生。）